

核數師報告書



致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第 39 至 92 至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於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整體）作出報告，而非作任何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本行認為必需的所有資料及闡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於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